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